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泊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軍少連偵緝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泊辰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3人匯款之時間、地點欄內「112年8月4日0時55分許轉帳」，應予補充更正為「112年8月4日0時55分許起至57分許止，轉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泊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9、123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0月23日集中作字第11301121781號函暨所附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訴字卷二第59-6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86087號函暨所附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9-9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2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3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4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5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6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7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8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9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0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1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2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2.洗錢犯罪部分：

16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0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
22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

27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28 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31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03 法定刑之最高度較修正後為長，修正後法定刑之最低度則較
04 修正前為長。

05 (3)據此，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含中間法）結果後，自以整體適
06 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
08 行，應適用現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3 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2、3所為，均
1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8 軟體LINE暱稱「林瑾言」、「歐陽志坤」、「高志翔」等詐
19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前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應從一
22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4 予分論併罰。

25 (五)被告無自白犯行而減輕其刑之情：

26 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之犯行（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9、123頁），然被告於
28 偵訊中僅坦認有為起訴書附表所示提領款項之客觀行為，就
29 主觀犯意部分仍否認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情（見偵緝卷第
30 42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並無自白犯行之情，本院自難依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

01 輕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之
03 成年人，理應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我國詐欺犯罪層
04 出不窮，政府機關及各大金融機構等為防制詐欺犯罪，已在
05 報章雜誌、新聞媒體等大力宣導禁止為他人收、提領款項，
06 以避免淪為詐欺集團車手而觸犯法規，是被告理當知悉詐
07 欺、洗錢等犯罪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依照指示收取及層
08 轉不詳款項與他人等行為，將使告訴人及檢、警均無法追查
09 被詐欺款項之流向，而使告訴人求償無門，故為政府嚴厲打
10 擊之犯罪型態，卻仍為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11 非但使告訴人之財物受損，也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犯罪
12 所得流向，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13 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須嚴懲；惟審酌被告於偵訊時否認
14 犯行，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供認不諱，且當庭與告
15 訴人吳曉玲、沈立宜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訴字卷二
16 第123-124頁、第129-130頁），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
17 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4頁），並參酌被告本案提
18 領之次數、金額多寡、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
19 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告訴人分別所受損失之金額及
20 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5頁）等一切情
21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上開所犯3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尚有繫
30 屬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之詐欺案件尚未審結，揆諸前開
31 說明，本院綜合考量上情，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01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04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為有關沒收之規定，同日修
06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條
07 文，有關沒收部分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08 (二)犯罪所得：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尚未獲得報
11 酬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3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
12 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三)洗錢之財物：

14 本院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
15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6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7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8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9 『洗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
20 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
22 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
23 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
26 為人並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
27 利得之情，仍無從宣告沒收。查，被告提領起訴書附表所示
28 之款項後，旋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
29 在公園廁所而讓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前往收取等節，業據被告
30 供陳在卷（見偵緝卷第42頁），則該等款項已非屬於被告，
31 且未能查扣，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吳曉

01 玲、黃素珍、沈立宜受騙之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
02 限，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追加起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蔡婷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附表編號1	林泊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附表編號2	林泊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即附表編號3	林泊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少連偵緝字第1號追
03 加起訴書。